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标的名称，大米 ），属于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\_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（ 标的名称，小麦面粉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\_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.（ 标的名称，菜籽油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\_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4........（同上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{供应商名称}  
日 期: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